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187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甯漢豪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(a) 請問分區地政處會否將短期租約分為不同的類別，而各有不同的巡查頻率？如果有，請提供各類別的準則和建議巡查次數。

(b) 請將現時有效的短期租約按巡查次數分類列出。

2015-2016 年度	一年巡查 多過一次	一年巡查 一次	三年巡查 一次	五年巡查 一次	隨機
現時有效的 租約數目					

提問人：梁國雄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42)

答覆：

現時有超過5 000份短期租約。地政總署轄下分區地政處(地政處)一般會每3年巡查以短期租約方式持有的用地，並會在收到投訴或轉介時巡查短期租約用地。對於違規機會較高的短期租約，包括以往曾出現違規事件的用地，地政處會定期主動巡查用地，以監察遵從情況。由於短期租約的數量相當多，地政總署沒有按巡查次數把短期租約細分的現成資料。

- 完 -